

我市举办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接受市民投诉 表彰诚信商家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潘丽亚 吴艳敏

3月15日,我市在昌建广场举办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。2019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为“信用让消费更放心”,旨在呼吁加快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倡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,鼓励引导消费者依法主张自身权益。

消费者现场投诉

当天上午不到9点,市区昌建广场就热闹起来。全市不少部门、企业通过设置展台、摆放宣传板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宣传消费维权知识,吸引了不少消费者前来咨询。

也有不少消费者来到现场进行投诉,市民王女士就是其中的一位。记者跟随王女士来到市市场监管局投诉台现场。王女士投诉,她在市区购买了一套房子,交房的时候,发现阳台外高出一截20厘米左右的外墙,遮住了阳光,影响了室内采光度。

“我曾经多次找到销售人员反映这个问题,却迟迟没有解决。刚好今天是‘3·15’消费者维权日,就来到现场投诉,希望能帮我解决这个问题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。



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记录消费者的投诉。

现场的工作人员把王女士投诉的情况认真记录下来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对于王女士的情况,我们会跟开发商协商,看看开发商给出什么样的解决方案,然后及时联系王女士。”

工作人员介绍辨假知识

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的识假辨

假咨询台,围着不少的市民。记者走近一看,原来是现场的工作人员在讲解如何辨别真假药品。

现场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市民平时在一些小药房购买药品时,可以通过看药品批准文号、药品批号、有效期和外包装,辨别真假药品。而正规的大药房一般不会销售假药及过期药,我们平时会不定期的抽查检查,市民可以放心购买。”

“这饮料咋跟六个核桃一样呀,咋样才能分辨出来真假呀。”“这饼干也是假的吗?”记者看到,现场的假冒伪劣产品

展示引起不少消费者的关注,不少消费者纷纷上前咨询如何识假辨假。

诚信商家受到表彰

记者了解到,在过去的一年里,我市12315、12365、12330、12331、12358等热线电话和各级消费者协会、消费维权机构全面发挥作用,快速受理转办各类消费者咨询、投诉和举报1.6万多件,处理回复率达到100%,有效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社会满意度持续增加,并在‘3·15’前连续两次举行了假冒仿冒食品集中销毁活动,共销毁仿冒侵权食品、饮料4400多件,约6.2吨,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另外,由市消费者协会、漯河日报社共同发起的“2018年度信用放心品牌”调查活动,评选出一批优秀商家。活动现场对获得“放心品牌”的商家或企业进行了授牌。各品牌商家共同签名,立下诚信宣言,倡议构建诚信市场、营造诚信消费环境。



漯河晚报微信公众号

七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公告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,市委6个巡察组于2019年3月中旬至4月下旬,分别对市发改委等6个单位党组和临颍县石桥乡成陈村等5个贫困村党支部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,并对市卫健委党组开展以脱贫攻坚为重点内容的巡察“回头看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巡察对象

(一)市直单位。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畜牧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扶贫办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,延伸巡察至内设科室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(二)行政村。临颍县石桥乡成陈村、舞阳县辛安镇刘庄村、郾城区新店镇薛庄村、源汇区大刘镇蔡庄村、召陵区万金镇新庄赵村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,根据需要可延伸巡察至村民委员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。

二、巡察任务

(一)巡察市直单位党组织的主要任务

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把落实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根本任务,突出“六个围绕、一个加强”和“五个持续”,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党的领导、党的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认真查找并督促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。聚焦脱贫攻坚监督主题,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、落实党组脱贫攻坚政治责任、落实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、落实脱贫攻坚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任务开展巡察。

1.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情况。

2.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精准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把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要求落实到位,是否存在“温差”“落差”“偏差”。

3.各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情况。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履

职尽责情况,对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是否高度重视、主动作为,是否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方案,制定的政策是否科学合理、符合基层实际,推动落实是否有力有效、精准到位,是否存在重分配、轻监管问题,是否存在搞“形象工程”、重复检查督导、反复填报表格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,是否存在履责不力、推诿扯皮,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问题。

4.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脱贫攻坚监督责任情况。重点检查派驻纪检监察组是不是主动作为、强化日常监督,是否采取有力举措解决联系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是脱贫攻坚中的责任问题、作风问题、腐败问题。

5.巡视巡察和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对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清单,检查各单位党组织是否担起整改主体责任,采取有力举措解决问题,是否举一反三、深化标本兼治,对敷衍整

改、整改不力、拒不整改的,督促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。

6.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。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是否担起党建工作主体责任,不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,是否充分调动党员干部投身脱贫攻坚的工作热情,选派优秀干部驻村帮扶,是否充分发挥作用。

7.市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内容。

(二)巡察贫困村党组织的主要任务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,紧盯“六个围绕、一个加强”,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方面的问题、“阳光村务”建设方面的问题、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,以及落实脱贫攻坚政策不力、侵害群众利益、“涉黑涉恶”等突出问题。

1.党建工作薄弱,村党组织不健全,班子不团结,软弱涣散,凝聚力、战斗力不强,在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中作用发挥不力等问题。

(下转03版)